

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4月10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谭勇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报出公司经审计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 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 1. 发行股票种类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类型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 发行股票面值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 发行股票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6,192 万股，占发行后股本比例不低于 25%，具体数量由公司董事会和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定价情况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在上述发行数量上限内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 发行对象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 A 股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证券投资基金等申购对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5.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发行方式，如相关发行方式的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有所调整，亦随之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6. 发行价格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将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7. 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通过公开发行新股募集的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投资金金额 (万元)
1	特种变压器生产基地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北京新特电气有限公司	64,895.85	46,635.35
2	补充流动资金	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合计			69,895.85	51,635.35

若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资金缺口。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支付部分项目投资款，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部分募集资金置换先前投入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8. 拟上市地点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9. 承销方式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由主承销商对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进行承销。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10. 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相关事宜。

1. 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于获准发行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申请；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制定、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区间和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及上市地点的选择等；
3. 审阅、修订及签署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法律文件、合约，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股票承销协议以及其它有关文件；

4. 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重要性排序、对项目投资额和投资进度的调整；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前期投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资金；

5. 根据公司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相关规定及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7.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及发行上市审核要求，相应修改或修订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制度；

8. 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9. 办理与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10.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投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7-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7-2019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谭勇、李鹏、赵云云、宗宝峰、段婷婷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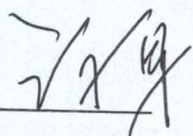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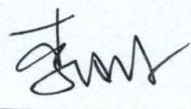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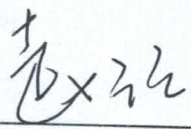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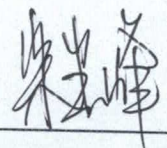
谭 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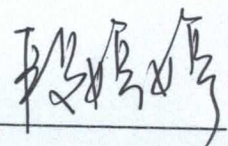
李 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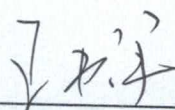
赵云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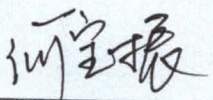
宗宝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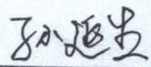
段婷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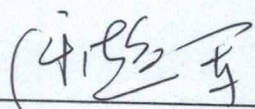
王书静



何宝振



孙延生



乐超军

签署日期：2020年4月10日





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4月6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谭勇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延长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谭 勇



李 鹏



赵云云



宗宝峰



段婷婷



王书静



何宝振



孙延生



乐超军

签署日期：2021年4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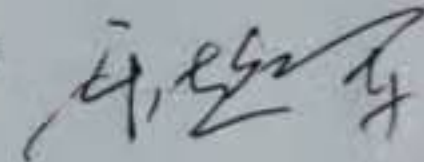
## 会议通知回执

(委派其他董事参会的董事会成员)

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现收到你公司《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我将委派何宝振代表本人参会，并随附授权委托书。

董事（签名）：



2021年 月 日

## 授权委托书

本人为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现委托【何宝振】先生（女士）（身份证号：【110105195506145414】）代表本人出席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对会议通知所列各项议案按照本人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签署与公司本次会议有关的所有会议文件。

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意向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延长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	✓		
3	审议《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注：本人对上述议案的表决意向未作明确表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生效至本次监事会结束之日次日失效。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